

華南農學院

农业經濟系毕业論文选編

(1983年毕业班)

农业经济系資料室印

一九八四年二月

关于我国农产品价格体制改革问题

农业经济系 魏济章

提 纲

引言

- 一、农产品价格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 二、进行农产品价格体制改革的原则及其步骤
- 三、农产品价格体制改革的内容
 - (一) 改革农产品价格结构, 调整好农产品内部的比价关系
 - (二) 改革农产品价格管理体制, 给农业部门和企业单位一定的定价权
 - (三) 改革农产品价格形式
 - (四) 整顿、控制农产品价格补贴
- 四、存在问题及其改进意见

一九八三年七月

目 录

- 一、从高要县浅论人口增长与农业生产发展的关系……………邱毅光
- 二、土地资源的保护和利用问题刍议……………黄伟元
- 三、关于我国农产品价格体制改革问题……………魏济章
- 四、从广东黄烟和烤烟收购谈搞活农产品流通……………黄 仁
- 五、广东果蔬出口贸易若干的探讨……………梁志豪
- 六、专业户的生产特征及其与商品流通的关系……………颜学亮
- 七、对发展广东粮食问题的探讨……………洪长钦
- 八、试论现阶段农产贸易多渠道并存的客观性及其实施途径……………梁田庚

关于我国农产品价格体制改革问题

农业经济系： 魏济章

引 言

农产品价格问题，影响国际民生，是关系到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关系到亿万人民的切身利益和政治上安定团结的大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行了国民经济的一系列调整和改革。经济调整和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是价格问题。本文拟对农产品价格体制改革问题谈点粗浅看法。

一、农产品价格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农产品价格体制包括农产品价格体系和农产品价格管理体制。农产品价格体系可以分为三个方面：一是农产品价格内部之间的比价体系。二是按商品流通过程形成的价格体系，包括农产品收购价格，调拨价格、批发价、零售价等，它们之间形成了商品的差价关系。三是按经济管理原则形成的价格体系，包括国家统一定价、浮动价、议价、集市价等。农产品价格管理体制实质上是国家管理价格权限的划分。

我国现行农产品价格体制，基本上是学习苏联的。在建国初期，实行单一的“计划价格”，对国家的安定、人民生活的保障，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增长，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这种价格体制，有许多不合理的地方，它主要表现在：农产品内部比价不合理、粮食价格较低，有些农产品的价格背离价值太大，使农业企业得不到合理的收益。同时，在价格管理体制上，实行高度集中，采用行政办法，统得

过多，管得过死。三十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证明，这个模式不利于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农产品价格体制改革势在必行。因为：

第一，我国经济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以计划经济为主，但仍然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必须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运用价格杠杆对社会生产和其他经济活动进行一定程度的调节。过去物价管理体制过于集中，管得过死，不少农产品的价格长期背离价值，各类产品的比价也不合理，妨碍了价格杠杆作用的发挥。

第二，价格体系不合理状况的存在，已成为国民经济调整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绊脚石。价格制度不改革，就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不利于正确评价农业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对国家的贡献，不利于开展市场调节，不利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进行。

为了探讨我国农产品价格体制改革的模式，我们不妨先看看苏联及东欧各国价格体制调整 and 改革的情况。

苏联、东欧各国近二十多年不断进行价格的调整与改革，情况各不相同，到目前为止，大体上可分为三种类型。总的状况是，苏联价格体制从五十年代到现在经过多次的调整与改革，优点是能保持国内物价的基本稳定，问题是过于僵化，千万种商品的价格，都要靠上级价格管理机构统一规定，不能灵活地反映不断变化的生产和供求情况，起不到指导生产的作用，成为产品更新，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效率的障碍。不少产品价格倒挂，财政补贴的负担较重，而且这种补贴日益增多。南斯拉夫的价格则基本上失去了控制。在全部商品中，国家定价只占10%左右，其余价格都是市场自由形成。近年出现了严重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过去，当市场物价上涨过多时，国家即动用储备或依靠从国外进口商品平抑物价。后来，由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和通货膨胀，特别是近几年，国内消费超过了生产的增长，商品和货币关系失调，物资供应

紧张，物价急剧上涨，通货膨胀严重，引起了一系列经济紊乱的现象。为此，目前南斯拉夫联邦执行委员会正采取紧张措施冻结了全部物价，至今未拿出新的有效办法。相比之下，匈牙利在前几年建立了比较灵活的价格制度，既保证了国家对价格的计划管理，又适应了市场供求规律，使价格起到了指导生产、保证供求的作用，把过去单一的计划价格改为固定官价、浮动价格、自由价格等模式。上述三种类型，都比较注意市场调节作用，把单一的计划价格改为多种灵活的价格。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们必须在借鉴外国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寻求一种适合我国国情的农产品价格体制。

二、进行农产品价格体制改革的原则及其步骤

胡耀帮同志在十二大的报告中指出：“在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有步骤地改革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办法，改革劳动制度，建立起符合我国情况的经济管理体制，以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改革农产品价格体制，是关系到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能否顺利进行，我国经济建设战略目标、战略重点、战略步骤能否顺利实行的大问题，也是广大干部和群众极为关心的重大问题。因此，我国农产品价格体制改革，应当遵循以下几条原则：

（一）必须保持农产品价格的基本稳定。农产品价格的基本稳定，对于国民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对于人民生活的安定，都是极为重要的。在改革农产品价格体制中，必须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并且把它作为改革的前提。当然，物价稳定并不意味着物价固定不动。物价稳定只能是相对的，是在调整中求稳定。

（二）必须贯彻执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对农产品价格应当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农产品价格的方针、政策、定价

原则、物价管理的法令和规章制度等，要由国家统一掌握。对各类农产品的价格管理，则应当按照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分别采取国家统一定价，在国家规定幅度的浮动价、议价和自由价。

（三）提高物价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农产品价格的制订和调整，要有理论根据和经济依据。各类农产品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必须考虑农产品成本、农产品价值的变动趋势，农产品的长期供求情况，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规律的要求，某些农产品还要考虑国际市场价格的影响。

科学地确定农产品成本构成对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是有重要的意义。过去，我国农村社队在成本核算中，有的没有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费，有的把不应该计入农产品成本的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请客送礼费也计入成本。这样，不仅搞乱了农产品成本的经济内容，而且失去了成本作为价格最低界限的真实性，这些都必须在实践中加以克服纠正。

（四）农产品价格体制的改革要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价格的调整不会增加新的价值，但会引起国民收入的重新分配。因此，农产品价格体制改革应当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经济利益。总的讲，不应当影响城乡劳动者的生活，不扩大工人和农民收入的差距，并且要尽可能地不使国家财政收入受到影响。

农产品价格问题积累很多，“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农产品价格体制的全面改革，不是短时期可能实现的。农产品价格问题涉及生产、流通、分配、消费，是一个非常现实和敏感的问题。农产品价格体制的全面改革，实际上是个社会集团之间和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大调整。因此不仅要从经济上考虑，而且必须从政治上考虑。我们既要看到现行农产品价格体制的不合理性，坚持改革的信心和决心，又要看到解决这个问题的艰巨性和复杂性，不能操之过急。要周密设计，充分考虑国家财力、

物力等客观经济条件，注意社会气氛和群众心理，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循序暂进，积小成为大成，在暂进过程中逐步实现全面改革。

价格是由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决定，而又仅作用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农产品价格体制改革是整个国民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整个价格体制改革的基础。国民经济许多方面的改革要以农产品价格改革为前提，而农产品价格改革的步伐必须与整个国民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相适应。对农产品价格问题不作历史的、实事求是的分析，不考虑当前国民经济状况，主张立即大动干戈，把农产品价格问题彻底解决，这是不现实的。现在要对农产品价格来个大变动，显然国家财力、物力负担不了，人民也通不过，势必造成政治、经济的严重混乱。相反，过分强调农产品价格问题的困难，消极等待条件，主张农产品价格体制改革在国民经济体制其他方面改革都搞了再动，也是不恰当的。按照这种主张，势必拖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后腿，对国民经济的调整是不利的。

农产品价格体制改革的时机，取决于主客观情况，应具备一些基本条件：（1）国民经济走上了良性循环，财政经济根本好转，经济稳定。（2）农业生产有较大发展，农产品商品可供量与社会购买力大体平衡。（3）政治上进一步安定团结，不安定的因素得到消除。（4）编制好了理论价格和切实可行的价格改革方案，并把它纳入国民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5）工资、税收、信贷、财政等改革方案、措施已具体落实，并和价格改革方案成龙配套起来。目前，国民经济形势是好的，经济开始走上稳定发展的轨道。但是潜在的危险还没有完全消除，连续几年都还存在不小的财政赤字，物价刚刚趋向稳定，许多不稳定因素并未根本解决，如果疏忽大意，措施不当，可能会把一些矛盾激化起来，引起市场物价波动，势必被迫再次冻结物价。“六五”期间，主要是进一步调整国民经济，争取财政根本好转，还不可能对价格进行全面改革。

面对这一实际情况，农产品价格体制改革可分为二个阶段。第一，准备阶段。主要是继续控制农产品价格，利用这段时间，下功夫对农产品价格问题进行系统调查研究。同时要做好以下几项准备工作：（1）编制出科学的、适合我国国情的理论价格和设计出切实可行的价格改革方案。（2）设计出物价与工资挂钩的合理方案。（3）制定价格管理法规，把价格法搞出来，使价格体制改革得到法律保证。（4）培养好物价干部队伍。农产品价格体制全面改革，必将带来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许多新的知识要学习，必须把物价干部队伍培训工作抓好，以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第二，进行阶段。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农产品价格体制改革的各项准备工作的积极进行，预计到“七五”期间，就有可能进行农产品价格体制改革工作。但是，农产品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人民生活。我们在开展农产品价格体制改革工作中，必须稳步进行。可否考虑，每个省选择若干个县，先搞试点，全面地、详细地进行农产品成本的核算工作，根据农产品成本、农产品价值变动情况，制定出比较合理的农产品价格。在价格管理权限上，可以给这些试点县较大的自主权。除粮、棉、油等大宗的农产品外，其他农产品的价格管理权限可下放给县，使他们能根据价值规律和其他经济规律的要求，适时地、合理地调整农产品价格。在通过试点、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便可全面开展农产品价格体制的改革工作。只要我们敢于改革、善于改革，农产品价格体制改革一定会成功。

我们认为，农产品价格体制的改革，应该收到这样的预期效果：

首先，建立了合理的农产品价格体系。（1）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使农产品价格符合或基本上接近于价值，并能反映供求。（2）各种农产品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价，使生产不同农产品的农业企业之间的经济收益大体平衡。（3）农产品流通的各个环节之间、地区之间和季节之间

要有合理差价，使农产品流通顺利进行。（4）农产品要有合理的质量差价，有利于刺激改进农业生产技术，不断提高产品质量。（5）基本上符合等价交换原则，统筹兼顾各方面的经济利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其次，建立起具有自觉调节和自动调节机能的物价管理体制。从实际出发，改变过去宏观控制失灵、微观管得过多过死的弊病，自觉按照价值规律和其他经济规律办事，预测市场全面的、长远的供求变化，完善计划价格的形成，实现自觉调节；同时，在微观经济活动中，根据各个农业经济组织的生产社会化程度和公有化程度不同，分别给予程度不同的自主权，让他们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市场信息，通过价格的波动和竞争来调节生产和供求，实现自动调节。从而把自觉调节和自动调节结合起来，形成社会主义的最优价格机制。这样，既能保证宏观经济的平衡协调，又能在微观经济活动中，调动各个农业经济组织的积极性，为社会提供更多的、符合需要的农产品。

三、农产品价格体制改革的内容

农产品价格体制改革的基本内容，大体可以概括为这样几个方面。一是改革不合理的农产品价格结构，调整好农产品内部的比价关系。二是改革农产品价格管理体制，给农业部门和企业单位一定的订价权。三是改革单一计划价格的形式，实行多种价格形式。此外，应整顿和控制农产品价格补贴，健全价格法制，搞好价格管理，加强行政干预和监督。

（一）改革农产品价格结构，调整好农产品内部的比价关系

七九年，国家对十八种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提高了

24.8%，农产品价格结构开始趋向合理，工农产品的价格剪刀差进一步缩小，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生活有了改革，农村形势大好。

但是，历年来积累下来的问题，并不是一朝一夕可以解决的。由于农产品成本上升，现行收购价格仍然稍低。根据国家物价总局、农业部等七个单位成本调查点汇总材料试算（物质费用和用工量取1977、1978、1979三个年度的平均数，劳动日值按1.39元，成本盈利率为14.41%~20%）农产品价格与价值背离情况如下表：（见表：第9页）

从上表可以看出，1979年国家大幅度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后，除三种油料价格高于计算价值外，其他主要农产品的价格仍然显著低于计算价值。其背离的幅度是：六种粮食平均价格低于计算价值19.68~23.41%，其中稻谷低24.87~28.39%，小麦低36.33~39.31%，棉花价格低于计算价值8.59~12.85%。如同生产成本相比，除油料和棉花外，其它都低于成本。也就是说，农民种地如算上工本钱，种粮食是普遍亏本的。

另外，据广东省物价局在十三个县的十三个队的调查，一九八一年稻谷每亩减税纯收益只有0.07元，成本收益率仅为0.1%。这样低的收益率，农业企业怎么能够进行扩大再生产？

农产品价格低于价值，这是违背价值规律的要求的，从长远来说必须得到根本解决，当然，目前国家财力有限，近期内不可能再提高农产品价格。但是，我们要在保持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对一些不合理的农产品价格进行必要的调整。当前，特别要合理安排好农产品内部的比价关系。

每百斤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与计算价值对比表

品 种	现行价格	物质费用	用 工		按成本盈利率 14.41% 计				按成本盈利率 20% 计			
			标准劳动数量	作价(元)	平均利润税金	计算价值	价格与价值		平均利润税金	计算价值	价格与价值	
							+	-			+	-
六种粮食	12.86	5.19	633	880	202	16.01	-3.15	-2.68	2.80	16.79	-3.93	-23.41
其中:粮食	11.50	4.71	624	867	193	15.31	-3.31	-2.40	2.68	16.06	-4.56	-28.39
小 麦	15.72	8.03	975	1355	311	24.69	-8.97	-3.33	4.32	25.90	-10.18	-39.31
三种油料	47.39	12.10	1869	2598	549	43.57	3.82	8.77	7.62	45.70	1.69	3.70
棉 花	147.80	44.36	69.76	9697	2037	161.70	-13.90	-8.60	2827	169.60	-21.80	-1285
生 猪	1253	41.26	15.65	21.75	91.8	72.09	-9.56	-13.26	1260	75.61	-1308	-17.30

资料来源:魏双凤等:关于农产品成本与价格的几个问题

全县十一个县农业经济调查综合报告《广

州市物价问题讨论会参考资料》打印本。

农产品内部比价是指同一市场、同一时期，不同产品的比例关系。农产品内部比价安排得合理，在同一农业生产单位内就有利于使国家计划同集体农业生产的安排顺利地衔接起来，促进农业生产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在种植不同作物的集体农业生产单位之间，就有利于实现等价交换，发挥各自的优势。反之，比价安排得不合理，在同一生产单位内，就有可能出现价格有利的作物多种，不利的作物少种甚至不种的情况；例如，在广东佛山地区农村就出现了毁桑种甘蔗的情况。因为从价格上看，种甘蔗远比种桑养蚕合算。^①在种植不同作物的生产单位之间，就会造成不合理的价值转移，影响生产单位的经营积极性，影响国家收购任务的完成。可见，合理的收购价格对于实现国家计划的重要性。

当前，农产品内部比价的主要问题是粮价偏低。我认为，在农产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适当地、合理地调整粮价是必要的，这对于搞好农业生产合理布局，保证农业生产计划任务的落实具有重要意义。

（二）改革农产品价格管理体制，给农业部门和企业单位一定的定价权

我国的农产品价格管理体制，必须遵循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的原则，要尊重经济规律，多采用经济办法，适当运用行政办法，采用多种多样形式进行管理。既要坚持农产品价格的计划管理，又要把价格管理搞活。长期以来，我国农产品价格管理体制，中央统得过多过死，地方和企业单位基本上没有定价权。我认为，这种状况应当改变。农业部门和企业单位应用权参与定价，国家在制定农产品价格时，应当广泛听取农业部门和企业单位意见，不能单纯依靠行政命令。

农业是集体所有制，它的一个根本特点是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各

个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农业企业单位的劳动者对自己的劳动成果应有充分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国家要取得农业企业单位的农产品，必须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按价值规律办事。给农业企业单位一定的定价权，是尊重集体所有权的表现。

各个农业企业单位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它的生产不仅要满足整个社会需要，而且要满足本企业单位的劳动者的局部需要。因此，必须考虑经济收益。如果农产品价格太低，收益很小甚至发生亏损，本企业单位的劳动者的局部需要得不到满足，那就必然影响生产积极性。只有经过协商，确定一个合理的价格水平，使交换双方不吃亏，国家、企业单位和劳动者个人三者利益得到兼顾，才能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发展。

据有关资料，日本的米价是由农民代表、消费者代表、政府代表和农经专家组成的米价审议会每年商定，经农林省批准后执行。资本主义国家的米价尚且能听取农民群众等的意见，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不能做到呢？

我认为，我国农产品价格的制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各级物价委员会主管农产品价格的部门，应会同农业部门、商业部门、农业经济专家和农民代表，共同组成农产品价格审议委员会，每年核定主要农产品成本，根据农产品成本、农业丰歉程度和供求状况，商定合理的农产品收购价格，协调各方面的经济利益。

2. 农村的各级贫协（农会）组织，要在党的领导下，发挥群众组织监督作用，及时反映社队和农民的要求，维护农民的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

3. 国家物价局要广泛设立农产品成本调查点和农民家计调查点，做好原始纪录，积累资料，为正确制定农产品价格提供可靠的数据，避

免价格制定方面的盲目性。

(三) 改革农产品价格形式

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在价格形式上要不要坚持计划价格为主体的问题，是关系到我国价格改革的根本方向的大问题，实行全面的自由价格制度是与我国的基本国情不相符合的，是同我国整个经济改革的基本方向和模式不协调的。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计划价格和计划经济是不可分割的。计划经济是实行计划价格的前提，计划价格则是实现计划经济的客观要求和必要保证。坚持计划价格为主，对于限制自由价格的盲目性，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保证国家计划顺利实现具有重要意义。在我们这样一个生产力水平不高的大国家里，放弃计划管理，听凭价格自由涨落，必然引起经济生活的混乱。不要说社会主义国家，就是在当代资本主义世界，全面的自由市场价格也是不存在的。长期以来，我国实行计划价格，存在一些不合理的现象，这不是计划价格制度本身产生的，而是我们工作上的失误或具体管理方法上的弊病造成的。不应由此怀疑、甚至放弃对价格的计划管理。我们改革的目标，决不是取消计划价格，而是要提高计划价格的科学性，完善计划价格的管理。

但是，我们也要防止另一种偏向，就是思想僵化，抱着老框框不放，想把一切都管得死死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的调节有两种形式：一种形式是自觉运用价值规律进行调节；另一种是让价值规律自动调节，根据市场供求变化，随行就市，调节生产，流通和消费。前一种调节形式为主，后一种调节形式起补充作用。因此，我国的农产品价格形式应当尽可能灵活，要改变由单一国家定价的形式，实行国家统一定价、浮动价、议价和集市贸易价等多种价格形式。具体做到：

1. 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坚持计划价格。即按国家规定的

牌价收购。这是农产品价格的主要形式，在农产品价格体系中占主导地位。

2. 对于一部分重要农产品和一般农产品，在坚持计划价格的前提下有一定的灵活性，分别不同产品实行超购加价和浮动价。

对一些农产品必须规定最低保护价。有些多年生的作物，如木本油料、水果、药材、蔬菜等，丰歉年变化较大，实行保护价，可以避免打击生产。多年生的产品，价高价低，对生产都没有好处。“少了赶，多了砍”不行。价高刺激盲目性，价低了“谷贱伤农”，破坏生产。所以，最低保护价必须作为一项重要的农业经济政策。

3. 对三类农副产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价格灵活掌握，实行议购议销。

4. 发挥集市价格的补充作用。集市贸易价格既有自发作用这一方面，又有促进农业生产、调节供求的一面。就前一种作用说，由于价格受供求规律调节，涨落无定，容易冲击计划价格，以致引起不合理的价值转移，影响市场物价的稳定。例如六十年代开放集市贸易后，对落实党的农村经济政策起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当时商品奇缺，集市价格水平上涨很快，1960年比1957年上涨了25%，1961年上涨352%。其中粮食、肉类、食油等价格高于计划价格的幅度，一般都在几倍以上，这严重冲击着计划价格的稳定，并影响城乡人民生活。①就后一种作用说，集市贸易价格对三类农副产品和社员家庭副业的生产，具有很大的调节作用。集市价格调节供求，供求反过来调节集市价格，从而促进产销平衡，弥补国家计划价格的不足。集市价格的形成虽有自发性，但对比是有相对稳定性的计划价格来说，则又能及时、准确地反映价值规律的要求，这对于国家计划价格的制定和调整，能起一定的参考作用。

由单一的计划价格过渡到多种价格形式，是我国农产品价格体制的重大改革，这样的价格形式，可能是适应我国当前生产水平和生产关系体系的最好形式。

（四）整顿、控制农产品价格补贴

价格补贴是国家运用财政力量调节经济生活的一种手段，是一种重要经济杠杆，恰当运用，能够促进经济发展。因此，世界各国把价格补贴用于出口贸易和国内极少数的商品。但如果补贴过多过广，也会对经济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农价补贴，不仅对财政产生重大影响，而且是涉及价格改革的重要问题。

建国初期，我们收购农产品并没有价格补贴。随着对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的全面完成，计划经济的控制范围扩大了，国家运用行政力量干预经济生活有了更多的可能性和经济条件。从而，在制订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时候，有可能加进较多的主观因素。价值和供求的因素容易被忽视，或者对应该调整的价格不能及时调整，而农产品的商品性又要求在交换的时候等价原则，否则，农民就可能改变种植计划，选种收益高的作物。所以，当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与国家计划在农产品收购价格上发生了矛盾的时候，价格补贴作为国家运用财政力量调节国家和农民关系的一种手段，担负起了这项调节的任务。矛盾越尖锐，价格补贴所起的作用也越大，补贴的品种一上去，就不容易下得来，以致使补贴的金额一年比一年增多。

目前，我国国内农产品价格补贴，主要是超购加价和购销倒挂。这种补贴，无论从历史或现状的角度来看，在农产品购销价格不能全面进行调整的情况下，都是必要的，它对保障农民经济利益，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稳定市场物价，安定职工生活，发展社会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